



#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霍纳先生 ..... (斯里兰卡)

### 目录

议程项目 83：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议程项目 87：跨界含水层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255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A/68/94 和 A/68/170)**

1. **McIvor 先生** (新西兰) 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加澳新) 发言。他表示, 加澳新高兴地看到,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跨界损害的工作已为国际决策机构 (例如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提供了重要的参考点。与危险活动所造成跨界损害有关的风险具有严重性, 因此, 发展和维持公平一致、并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框架和标准就更为重要。

2. 确保在这方面逐渐发展国际法的最佳方式是,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以及关于在发生危险活动导致跨界损害时的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保留其目前的形式。若要试图将这些条款和原则变成公约形式, 则弊远大于利。它们目前建立了明确、全面的标准, 每一个希望在国际社会拥有良好信誉的国家都应遵循。

3. **Joyini 先生** (南非) 表示, 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作为国家和司法机构的权威性指导方针已经发挥重要作用, 而且被一些国际法律判决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仲裁裁决和决定所提及。考虑到原则和条款草案建立了各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裁定可以依据的统一体系, 将这些草案变成一项公约将加强这一体系, 并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同时还有利于振兴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4. **Simonoff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表示, 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迈出了积极的一步, 可以鼓励各国建立机制, 藉此处理在国内和国际背景下发出通知等问题, 并为跨界损害的受害人提供迅速、适当赔偿。美国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 敦促各国采取国内和国际行动来执行这些原则, 特别是根据具体情况达成国与国之间协定。

5. 他认为, 最适当的做法是, 把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视为不具有约束力的标准, 用以指导各国的行为和实践; 关于预防跨界损害的工作继续作为条款草案提

出, 从而使之更有可能获得广泛审议, 达到为各国提供一种宝贵资源的预期目的。

6. **Kowalski 先生** (葡萄牙) 表示, 大会通过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迈出了积极的一步, 有利于为尽量减少跨界损害和危险活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制订措施。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的目标仍远未实现。

7. 这一专题应根据其自身的历史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目的加以分析, 并应做到和谐一致。应该铭记, 预防跨界损害和造成损失时的国际赔偿责任都纳入了同一个主要专题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因此, 两者应一并处理, 在一项单一公约中给予其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可执行性, 并在公约中充分规定国家的责任, 建立一个真正的补偿制度。然而, 鉴于上文提到的保持一致的必要性, 制订一整套条款或原则草案目前已经是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8. **Chigiyal 女士**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表示, 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最明确地重申了以下规则: 每个国家承担尽职调查的义务, 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预防其所从事的危险活动可能对另一国的环境、民众和财产造成重大实际伤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 并将这些条款和原则纳入其中, 但有鉴于发展中国家能力有限, 公约必须包括一种机制, 以帮助这些国家应对此类活动所造成的后果。如果不能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 那么至少应鼓励各国在国内决策过程和国际关系中更广泛地利用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 相互合作, 并交流关于危险活动的跨界风险的信息。

9. 对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而言, 在预防规则发挥重要作用的所有领域中, 气候变化最具迫切性。过度温室气体排放所带来的有害影响攸关其国家的存亡。为预防跨界损害进行尽职调查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 不应让造成气候变化的活动所带来的损害成为例外。

1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一直积极参与气候变化谈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会最近批准了《京都议定书多哈

修正案》，该国也是批准《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少数国家之一。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还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综合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政策，将气候变化纳入政府和经济决策进程的主流。如果连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这样一个历史上低排放的发展中小国都能够采取这些重要步骤，最大限度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造成的跨界损害，那么所有其他国家也必须承担同样义务。

11. **Mangisi 先生** (汤加) 表示，跨界损害问题对于汤加王国及其周边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的风险有可能带来灾难性后果。国际社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必须未雨绸缪，而不是被动应对；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对影响海洋的活动进行治理，尽可能预防造成损害，并在这种损害发生时采取必要适当补救措施。

12. 若要在深海海底采矿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方面制定的有效监管制度，以减轻风险并确保采取适当补救办法，就必须明确阐述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汤加在为这一活动制定一项太平洋区域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发挥主要作用。2011年，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发表了关于区域内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担保国所承担的责任和赔偿责任的咨询意见，向担保国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意见。然而，这项咨询意见还着重指出了赔偿责任方面的差距和一般国际法中国家的余留责任问题，这些议题都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

13. 海平面和海洋温度的上升对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因此，这些国家正在采取步骤，加强海洋治理，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具体做法包括通过《马朱罗气候问题领导作用宣言》和《太平洋洋景框架》，其中要求阐明和正式确定各国在太平洋的管辖权利和义务。汤加还与其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道，要求把气候变化和海洋治理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

14. 在国内一级，汤加已制订《全国适应气候变化和管理灾害风险问题联合行动计划》，以促进善治、加强技术能力和社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然而，发达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所造成的损害已经超越了

土地、海洋和领空边界，对太平洋和其他地方的存亡构成了直接威胁。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应对此类损害的责任作出相应的分配。

15. 汤加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已考虑要求国际法院确定国家对温室气体排放造成的跨界损害承担的责任。这一行动可以厘清国家责任，促进采取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深远影响。与此同时，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跨界损害问题的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为各国和司法机构进行协定谈判并为此采取国内措施提供了权威性指导意见。

16. **Adeeb 先生** (印度) 表示，条款草案让各国拥有足够的灵活性，来为其管辖范围内的特定部门的活动制定具体的赔偿责任制度。可以从发展权以及促进、维护和保护环境的义务这一角度理解在这些条款中关于预防内容的主旨。

17. 印度代表团赞同原则草案的基本宗旨，并支持以下基本前提：即在涉及危险活动造成损害的情况下，赔偿责任由经营者承担，并酌情扩大到其他人或实体。关于应对措施，他承认，关于危险活动的一些国际文书承认通知和协商义务。同时，一个国家的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内法有权要求经营者采取减少/消除损害的应对措施。国家采取的任何其余应对措施应作为经营者责任的补充，并且是基于国家采取此类措施的能力。

18. 他对扩大第2(a)条原则草案对“破坏”所下的定义表示关切，并指出传统的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例如在印度)对破坏作出定义，其内容包括生命或财产损失以及对环境造成的“实际破坏”带来的损失。为了应对损害环境所造成的损失或破坏而采取的措施有其代价，会对国家的发展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原则草案应具有补充性质，不会妨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责任制度。

19. 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朝着规范有害活动造成的跨界影响迈出了重要一步，应为各国将相关原则纳入国内法和国内政策的努力提供有益的指导。

20. **Pham Thi Thu Huong 女士** (越南) 表示, 她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 以便建立一个法律框架, 为就这一专题开展有效合作制订法律框架。这项公约不仅应包括预防跨境损害还应包括赔偿责任问题, 例如分配损失, 这是因为两个问题是相互关联的。鉴于这项公约的拟定工作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 越南欢迎对相关国家的实践提出进一步评论意见, 并期待着在这方面同其他国家开展合作。

21. **Abdul Rahman 女士** (马来西亚) 表示, 在进一步研究国家实践方面的动态之前, 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应保留其建议形式。可以通过制订一套预防法规和分配损失原则, 并在国家一级建立统一的赔偿制度, 进一步推进全球为加强预防危险活动造成跨界损害所作的努力。

22. 她强调指出, 对第 1 至第 3 条原则草案存在某些关切。需要对“重大”这一术语的范围和门槛值作出进一步说明, 并提出更加准确的定义。尤其是关于第 9 条, 马来西亚感到关切的是, 如果没有建立一个遵守机制, 就仍然不能确知国家将如何遵守所提出的关于开展预防性协商的强制要求。在区域一级建立合作网络和采取联合应对措施, 是提出可行解决方案的关键所在, 特别是受到危险活动的影响最大的周边国家。

23. **Tomlinson 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表示, 在过去三年里并没有出现足以让联合王国代表团必须改变以下立场的任何事态发展: 即没有必要制定一项关于预防跨界损害或损失分配的公约。这些专题已经纳入一些具有约束力、针对具体部门的区域文书, 例如《欧洲联盟环境影响和赔偿责任问题指令》。

24. 联合王国代表团还提出以下质疑: 如果一项公约对各类跨界损害采取“一刀切”做法, 那么通过这项公约的益处何在。针对特定主题采取的举措有明显优势, 可以用量体裁衣的方式应对各种活动和潜在危害。在这方面, 这些条款和原则应继续作为不具有约束性的指导原则。

25. **Gonzalez 先生** (智利) 提请特别注意第 1 条草案和第 8 条原则草案, 指出预防跨界损害和损失分配的原则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因此需要制订一项载有条款和原则草案的单一文书, 从而统一两套条例。他认识到各国代表团对拟订一项公约持不同意见, 因此建议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来审议涉及适用这些条款和原则的国家实践, 将多个文本合并成一份单一文书。

26. **Zemet 先生** (以色列) 表示, 关于预防跨境损害的条款草案以及关于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是委员会开展大量工作的结晶。以色列的立场是, 最适当的做法是, 原则草案和条款草案保留其目前的建议形式; 以色列认为, 试图将原则草案和条款草案变成更具约束力的公约形式不会带来其他好处。

27. **Leonidchenko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表示, 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很好地在国际法的编纂与逐步发展之间达成平衡。尽管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在形式上尚未成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但它们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其原因是, 在统一这一领域的国家实践方面, 他们是具有权威性的来源和准则。尽管拟订一项公约为时尚早, 但今后可以考虑采取这一步骤。为此, 必须确定各国在其双边和多边关系中准备在何种程度上以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为准则, 特别是那些表述国际法逐步发展的条款和原则草案。

#### 议程项目 87: 跨界含水层法 (A/68/172)

28. **Cancela 先生** (乌拉圭) 代表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发言。他说, 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是在全球层面首次就此专题以系统方式制定国际法。四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把跨界含水层专题的一般规则作为规范性命题加以制定的做法。条款草案确认, 每个含水层国对位于其境内的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拥有主权, 含水层国应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条款草案所载的原则和规则行使其主权。条款草案还规定, 各国义务不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危害, 防止或控制其对含水层的污染, 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此外,



它们为在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方面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技术合作提供了可能性。

29. 他忆及《瓜拉尼含水层协议》，该协议旨在扩大协同行动的范围，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瓜拉尼含水层系统的跨界资源。他认识到一些代表团认为就这一专题拟订一项公约草案为时尚早，表示支持以原则宣言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草案，并在关于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的双边或区域协定中对其加以考虑。

30. **Shubber 先生** (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组发言。他强调，鉴于阿拉伯区域水资源匮乏，关于跨界含水层的议程项目对阿拉伯国家组的成员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委员会的努力促成就利用和保护含水层拟订了一套灵活条款，但还需要掌握更多科学信息，同时铭记各国在这方面的做法千差万别。各国在谈判关于妥善管理共有含水层的双边安排方面的经验表明，必须考虑到有关国家的水文和气候条件，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

31. 他重申秘书长报告 (A/66/116) 所载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观点，即应将标题改为“共有国际含水层法”。还应有一个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并补充一个条款，说明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被占领地区的特殊情况；第 18 条应提及可适用的有关武装冲突、非国际冲突和被占领地区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第 4(c) 条应考虑到各国当前和未来对含水层的需求。此外，为了维持以前的既得权利，共有国际含水层法不应适用于已经开展的项目。他希望关于这一专题的相关决议草案能考虑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所作的评论。

32. **Aoyama 先生** (日本) 说，自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一专题以来的两年时间里，在跨界含水层领域建立一个法律框架的必要性大大增加，其原因是对淡水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及若干跨界含水层遭到过度开采和污染。条款草案为考虑建立双边或区域法律框架以管理其含水层系统的国家提供了一个宝贵平台。它们反映了广泛的国际做法，并得到科学证据的充分支持，因而可以作为谈判的共同基础。

33. 日本代表团建议，第六委员会应在跨界含水层法决议草案的基础上，就这一专题举行一次讨论，因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和紧迫的问题。起草决议已经起草，以寻求会员国的广泛支持。由于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表示了一些关切，日本代表团不打算就可否谈判订立一项公约举行会议。起草决议时已考虑到了会员国可能有的各种关切，他希望各代表团能积极考虑该决议草案。

34. **Al-Hajri 先生** (卡塔尔) 说，秘书长报告 (A/68/172) 载列的会员国意见表明，保护含水层是至关重要的。为此，必须兼顾各国公正和公平利用含水层的权利与防止危害其他国家的义务。重要的是，任何国际文书都应包含公平合理利用含水层的规定，并确保致力于开展国际合作及保护和保全含水层。为了订立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大会在第 66/104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制定双边和区域安排，还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国际水文方案向有关国家提供进一步的科学技术援助。

35. 在妥善管理水资源方面加强合作是一项长期进程，其带来的裨益是巨大的。卡塔尔正在参与起草关于包括含水层在内的共有水资源的阿拉伯协定。目前开展含水层有关活动的国家应暂停这些活动，直到受影响国家能够达成一项可以接受的协定。

36. **Stricklan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就跨界含水层问题开展的工作是一项重要进展，为合理利用和保护地下含水层提供一个可能框架。鉴于在跨界含水层方面还有许多信息需要了解，而且条款草案的许多方面显然超越了现行法律和惯例的范畴，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应对跨界含水层地下水所受压力的最佳途径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安排，而不是将条款草案重塑成全球框架条约或原则。

37. 在任何具体谈判中，可能需要考虑到多种因素，比如相关含水层的水文特点、目前和未来的使用情况

况、气候条件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把这些条款以草案形式加以保留并将其作为一种资源是最佳做法，可以确保它们在所有情况下都能作为各国可资利用的一项有用资源。因为这有可能与有关这一专题的现有框架公约相互重叠，因此美国代表团仍然无法相信，依据条款草案订立一项全球公约或原则会赢得足够的支持。相反，他鼓励各国参考条款草案的规定，为妥善管理其跨界含水层拟订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

38.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指出，危地马拉是一个上游国家，其 74% 的国土都是江河流域，水自然流向其他国家。她说，根据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在水资源方面的所有合作都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危地马拉制定了关于国际水道的国家政策，并在 2012 年编写了一份报告，说明该国官方对国际关系框架内的水问题的关切，因为这对于该国政府而言是一个极其敏感的专题。

39.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关系中，水资源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对所涉国家同时存在。下游国家来必须共同负担过去仅由上游国家承担的保护水资源的经济成本，采取的方式可以是支付环境服务费。

40. 鉴于各国就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中使用的一系列术语表达了不同看法，而且相关国际惯例仍在不断演变，因此就条款的最终形式作出决定为时尚早。由于本专题非常复杂并涉及到基本的科学问题，各国应继续仔细研究这些条款。因此，她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至少每隔三年审议这一专题。

41. **Kowalski 先生** (葡萄牙) 指出，含水层蕴含着全球大约 96% 的淡水，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跨界含水层的政治和经济意义及其对总体发展的影响，而千年发展目标包括获得安全饮用水的内容也说明了这一点。为了缓解污染和过度开采造成的压力，必须可持续地管理这些含水层。

42. 葡萄牙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可以为妥善和公平管理跨界含水层作出积极贡献，从而促进和平。在这

方面，他强调有必要在条款草案中提及获得水的权利以及国际环境法原则。

43. 条款草案与有关国际水道的其它公约有一些相似之处，这充分表明这些条款符合现行法律制度。因此，葡萄牙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应将这些条款草案发展成为一项国际框架公约，这样既不超越双边或区域协定的范畴，也不限制各国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具体制度的能力。与此同时，以指导原则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草案也是一个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44. **Abdul Rahman 女士** (马来西亚) 重申马来西亚代表团的立场，即应在获得有关国家实践的充足证据后，再决定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对各国进一步制订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的法律框架以及拟订与邻国和区域伙伴在这方面的合作安排而言，条款草案仍是有价值的参考资源，但前提条件是国家有能力和资源来执行这些框架和安排。

45. **Seoane 先生** (秘鲁) 说，条款草案包含一系列对本专题的逐渐发展非常有益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国家主权、公平合理利用含水层、一般合作义务、以及特别是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但是，秘鲁代表团对条款草案所载的涉及到秘鲁自身水文情况特点的某些概念和定义以及条款对秘鲁现行法规的影响感到关切。因此，秘鲁代表团同意其他会员国的意见，即在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之前，需要进一步研究国家实践。

46. **Gonzalez 先生** (智利) 说，虽然智利没有在跨界含水层方面作出任何具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但认为大会这一专题的讨论方面取得的进展是非常有益的；不过，还需要掌握更多技术知识，才能为研究这些含水层的利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奠定基础。

47. 对条款草案的进一步讨论应遵循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特别是以下原则：各国对促进管理、监督和可持续利用本国境内含水层拥有主权权利，应采用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的标准使用水资源，以及各国遵守承担不损害其他国家或环境的义务。

48. **Puzyrko 先生** (乌克兰) 指出, 乌克兰没有加入有关跨界含水层的任何双边或区域协定, 但不反对启动谈判进程, 以在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条款草案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公约。条款草案规定, 含水层国之间的关系建立在联合管理动态含水层资源的基础上。同时, 在大多数情况下, 开采承压含水层会引起层压缩改变, 致使含水层储容量下降, 这可能导致其他国家的含水层水位降低。这一过程几乎不可能通过技术手段加以扭转, 因此, 应当注意到, 条款草案没有规定相关机制以弥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9. 虽然草案第 6 条提及“不造成重大危害的义务”, 但没有界定“危害”的概念。在起草公约时必须确定这一定义, 区分“含水层枯竭造成的危害”和“含水层污染造成的危害”这两个概念。还必须界定重大危害和轻微危害的标准。

50. **Zemet 先生** (以色列) 说, 水是一种稀有商品, 在中东尤其如此。因此, 妥善利用、管理和保护水资源构成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如果将技术、创新和善意结合起来, 就可以使水资源匮乏从冲突的催化剂转变为合作的动力。以色列已成为水管理方面的主要行动者, 在水技术领域处于国际前沿。通过建造七个大型海水淡化厂和回收近 80% 的城市废水供农业再利用, 以色列的可用水资源增加了一倍多。以色列还设立了负责所有水务问题的政府主管部门, 并且在农业革新、先进灌溉方法和防治荒漠化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

51. 虽然条款草案是各国在谈判双边或区域协定时可以参照的有用准则, 但以色列代表团认为, 以国际公约的形式正式编纂这些条款并不合适。必须始终考虑到具体事实和情况, 包括相关地区的地球物理性质、所涉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经济、文化和政治背景。国际社会应继续借鉴各国的最佳做法, 分析案例研究, 深化这一领域的科学研究与合作。

52. **Leonidchenko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条款草案适当兼顾了国家主权权利和公平合理使用跨界含水层。他强调, 关于含水层国有义务建立联合合作机制的规定十分重要。

53. 相较于过早讨论起草公约, 更适当的做法是继续采用大会第 63/124 号和第 66/104 号决议所述办法, 其中鼓励各国考虑到条款草案中的规定, 为妥善管理其跨界含水层作出适当的双边或区域安排。今后有关起草公约的任何工作都必须考虑关于跨界含水层的现有国际协定, 包括《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和《赫尔辛基公约》。

54. **Zappalà 先生** (意大利) 欢迎一些国家在其条约关系中借鉴了条款草案。在这方面, 他提请注意 2012 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关于跨界地下水的示范条款》草案, 这是多边一级适用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所载基本原则的另一个重要实例。

55. 他还指出, 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方案在科技层面上作出了积极贡献, 并表示意大利代表团随时准备与日本代表团和所有会员国合作, 就跨界含水层这一重要专题起草一项决议。

56. **Sharma 先生** (印度) 说, 条款草案包含一些有益的规定, 比如关于利用、保护和保全含水层系统的规定以及承认含水层国对位于其境内的含水层系统部分拥有主权的規定。他强调, 需要掌握更多管理和保护含水层的科学知识, 并应向各国提供更多技术援助, 以了解管理和保护含水层系统所涉及的复杂问题。

57. 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时尚早; 应继续将条款草案作为各国就此专题作出双边或区域安排的有助益的指南。在这方面, 他赞扬日本代表团为提出目前的决议草案做出的努力。

58. **Zeidan 先生**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 赞同阿拉伯国家组的发言, 并指出, 虽然不能以制订公约为目的审议条款草案, 但可将条款草案作为拟订管理跨界含水层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自愿指南。有关含水层国主权的第 3 条草案使国际社会倒退了近 118 年, 又回到 1895 年的哈蒙论。该理论鼓励各国以对跨界非航行水道的主权为借口, 对邻国采取有害行动。巴勒斯坦国

代表团认为，第 3 条与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所载的公平合理利用和参与的原则背道而驰，而这一《公约》仍应是关于共有淡水资源的普遍适用和权威性的法律文书。只有遵循上述原则，巴勒斯坦

国所在区域才能真正解决水危机，并将此作为在 1967 年前边界基础上提出的公正两国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